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系列教材



Xianchang Kancha Xue

现场勘查学

许爱东/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Xianchang Kancha Xue

现场勘查学

许爱东 /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场勘查学/许爱东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9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9258 - 0

I. ①现… II. ①许… III. ①现场勘查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0804 号

书 名: 现场勘查学

著作责任者: 许爱东 编著

责任编辑: 旷书文 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258 - 0/D · 289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405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现场勘查是刑事案件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侦查人员为查明事件性质及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据、发现侦查线索、揭露证实犯罪人,而运用一定的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依法对与犯罪有关的人和事,以及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的调查和勘验工作。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刑事侦查体制得到进一步健全,现场勘查在刑事案件侦查中的地位正在不断提升。

根据当前我国刑事犯罪活动的新形势,结合我国刑事侦查体制改革的新动向,本书立意从学科理论建构的高度阐述现场勘查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将其取名为《现场勘查学》。按照学理与法理并重的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学科整体联系的方法,我们在介绍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重点阐述现场勘查的基本方法,着眼于现场勘查技能和刑事司法一体化意识的培养,力求开阔视野和拓宽思路。本书作为教材,可以帮助学生课后复习,巩固课堂教学效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同时也可供公检法司部门在实践中参考。限于学识与水平,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杜志淳教授和杨正鸣教授的关心和支持,以及关颖雄、夏伶俐等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勘查学概述	/1
第一节 现场勘查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内容	/2
第三节 现场勘查学的研究任务和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犯罪现场的基本认识	/5
第一节 犯罪现场	/5
第二节 犯罪现场构成的基本要素	/7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11
第四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15
第三章 现场勘查的基本问题	/22
第一节 现场勘查概述	/22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26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要求	/29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纪律	/31
第四章 现场勘查程序	/33
第一节 现场勘查程序概述	/33
第二节 受理报案	/35
第三节 临场处置	/37
第四节 开展勘查工作	/39
第五节 结束勘查工作	/41
第五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43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概述	/43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方法	/45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方法	/52
第六章 现场保护	/58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58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的任务 /61

第三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 /65

第七章 现场访问 /71

第一节 现场访问概述 /71

第二节 现场访问应查询的问题 /74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步骤和方法 /76

第四节 对几种特殊对象进行访问的方法要点 /79

第五节 制作现场访问笔录 /81

第六节 对访问材料真实性的分析评断 /83

第八章 现场勘查中的紧急措施 /87

第一节 急救抢险 /87

第二节 现场搜查 /88

第三节 追缉堵截 /90

第四节 控制销赃 /92

第九章 现场勘验 /94

第一节 现场勘验概述 /94

第二节 各种勘验应查明的问题 /96

第三节 现场勘验的一般步骤 /97

第四节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102

第五节 现场复验 /105

第十章 现场实验 /108

第一节 现场实验概述 /108

第二节 现场实验应解决的问题 /110

第三节 现场实验的步骤和方法 /111

第四节 制作现场实验记录 /116

第十一章 现场勘查中警犬的使用 /117

第一节 现场勘查中警犬的使用概述 /117

第二节 使用警犬的时机和条件 /118

第三节 嗅源的发现、保全与使用 /119

第四节 警犬追踪、搜索与鉴别 /121

第十二章 现场分析 /126

第一节 现场分析概述 /126

第二节 现场分析的基本内容 /130

第三节 现场分析的要求 /140

第四节	现场分析的验证	/142
第五节	现场分析的后续工作	/143
第十三章	犯罪现场常见痕迹、物证的勘验	/145
第一节	现场形象痕迹的勘验	/145
第二节	现场文书物证的勘验	/159
第三节	现场微量物证的勘验	/165
第十四章	现场勘验记录	/169
第一节	现场勘验记录的组成和作用	/169
第二节	现场绘图	/171
第三节	现场照相	/194
第四节	现场录像	/198
第十五章	恶性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重点	/202
第一节	恶性刑事案件概述	/202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204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现场勘查	/219
第十六章	多发性侵财案件的现场勘查	/226
第一节	多发性侵财型案件的现场勘查概述	/226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27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	/234
第十七章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现场勘查	/241
第一节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现场勘查概述	/241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242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	/250
第四节	交通肇事案件及其现场勘查	/257
第十八章	计算机案件的现场勘查	/261
第一节	计算机案件的现场勘查概述	/261
第二节	计算机案件现场的保护和控制	/265
第三节	计算机案件现场的实地勘验	/267
附录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勘验检查规则》	/270
主要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现场勘查学概述

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改造世界。犯罪现场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客观记录载体,也往往是犯罪侦查主体对犯罪行为认识的起点。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开展现场勘查,最大限度地获取与犯罪活动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信息成了侦查活动的首要任务。在各种科学仪器和技术方法不断地引入侦查实践之后,如何将这些手段策略性地运用到侦查活动中,提高现场勘查的效率,是每一位侦查人员必须研究的课题。近年来,我国刑事侦查体制进入了深化改革的阶段,对现场勘查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任务等方面有了新的认识,实践当中也有了新的改革措施。无论改革的方向如何,就现场勘查环节而言,保障现场勘查质量始终是第一要务,各种改革举措无不围绕“质量”而为。侦查理论的任务在于为侦查实践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作为关于现场勘查活动的规律以及勘查技术策略的智力成果的集合体,现场勘查学是一门专门性和系统性的科学。要从理论的高度学习和研究现场勘查的原理和方法,必须首先对现场勘查学的基本问题进行全面、细致的考察。

第一节 现场勘查学的概念

科学概念是科学理论的基础,是科学内容最基本的组成因素,涉及科学的整体,关系着科学的发展与成熟程度。现场勘查学的概念与其研究对象密切相关。

一、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对象

实践表明,现场勘查活动的基本对象是与涉嫌犯罪行为、活动相关的场所、人身和物品。这些涉案的嫌疑场所、人身和物品是可疑犯罪行为“客体”在一定条件下的“反映体”,可见,现场勘查活动是一种从反映体获取关于客体信息的技术性侦查行为。从事物发展的先后顺序关系上分析,这种活动是从“现在”认识“过去”;从客观事物的性质上分析,这种活动是从“已知”认识“未知”,即现场勘查活动与侦查活动一样,需要解决“现在”与“过去”之间,以及“已知”与“未知”两对矛盾。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对象的特殊矛盾的研究,就构成科学的对象”。

我们认为,从认识对象以及逻辑关系的意义上说,如果承认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行为

与侦查行为之间的矛盾与规律,那么就必须承认现场勘查的矛盾也必将是犯罪现场中的犯罪行为与勘查行为的矛盾及其规律。应当指出,现场勘查学也应当研究现场勘查活动中勘查资源与勘查任务之间的矛盾,以及现场勘查活动的质量保障要求与现场勘查能力之间的矛盾等。但是,在矛盾的集合体当中,关于犯罪现场中的犯罪行为与勘查行为之间的矛盾是主要方面,决定着本门学科的性质。另一方面,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对象既包含对犯罪行为与勘查行为之间矛盾关系的研究,又包含侦查方法、手段、技术和对策的研究,即学界所称的“研究对象双向特殊性”。

二、现场勘查学的概念内涵

基于对现场勘查学研究对象的考察,我们将现场勘查学的概念可以界定为:一门研究犯罪现场上犯罪行为与勘查行为之间的矛盾关系和勘查方法、手段、技术和对策的专门性科学。

三、现场勘查学的概念外延

一般而言,概念的外延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具有特有属性的对象的总和,即通常所谓的“概念的适用范围”,是概念的量的方面,说明概念反映的哪些事物。但是,概念的外延同客观对象本身是有区别的。

我们认为,现场勘查学概念的外延包括:(1) 犯罪现场上犯罪行为及其活动过程的反映规律;(2) 犯罪现场勘查行为的应对策略;(3)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的应用方法;(4) 犯罪现场勘查活动的法律规制。

第二节 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内容

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内容是由其概念外延直接决定的。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内容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一、现场勘查的基本理论

现场勘查的基本理论处于宏观指导地位,是勘查人员进行各类勘查活动的理论支撑。这个理论不仅是关于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等基本哲学问题的澄清,不仅是概念的清晰与准确,更多是我们可以基于这个基本理论而从中演绎出一种简化的模型,最终使得任何一个勘查人员都可以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操作。实践当中,现场勘查主要是一种技术性侦查行为。侦查人员通过勘查活动,从犯罪现场获取相应的犯罪信息,通过认识、分析、鉴别和综合各类信息,实现对刑事案件构成要素及其结构特点的深入认识,完成为侦查提供线索、划定范围并为制定侦查方案提供支持的任务。

学习和研究现场勘查的基本理论,要求我们在研究犯罪现场和犯罪行为的基础上,结合系统论的方法,对各类具体的勘查行为和勘查技术作整体的把握,为掌握现场勘查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提供理论基础。现场勘查的基本理论包括犯罪现场本体(包括犯罪现场的概念、分类、特

点、构成等)、现场勘查的认知原理、现场勘查的制度(包括现场勘查的主体、程序、运作机制等)以及现场勘查系统(信息、技术、装备和人力四要素)等内容。

二、现场勘查的规则

现场勘查的规则包括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规则、现场勘查中紧急措施的实施规则、现场实地勘验的规则、调查访问的规则、现场实验的规则等内容。

三、现场勘查的技术和手段

现场勘查的技术和手段具体是指现场各类痕迹、物证、物品的发现、固定保全以及提取的技术和手段。该部分同时也是物证技术学的研究内容,两门学科之间有所交叉。现场勘查学需要积极借助物证技术学的最新研究成果来提高现场勘查活动的效率。

四、现场勘查的方法

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都必须借助一定的方法。侦查方法是由侦查目的、侦查途径、策略手段、侦查工具及其操作程式等要素组成的选择系统。现场勘查是一项程序性、技术性和法律性极强的工作。遵守现场勘查的程序性、规范性和技术性要求,是确保现场勘查质量的基本途径。是否掌握现场勘查方法,其直接的客观反映就是现场勘查人员所掌握的勘查技能水平的高低。现场勘查技能是刑事侦查人员应当掌握的一项基本功。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的精神,现场勘查人员应当按照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切实提高勘查犯罪现场的各项基本技能,确保现场勘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现场勘查的质量。

现场勘查的方法主要是指勘查人员在现场勘查基本理论的指导和规则的约束下,灵活运用各种技术和手段完成各类型案件现场勘查任务的具体方式。

应当说明,以上四方面是对现场勘查学研究内容所进行的理论上的划分,而非学科的体系构建以及教材的编写体例。现场勘查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教材体系三者之间不能相互混淆。

同时,现场勘查是认识案件的基础性环节,是整个侦查活动的起点和基础,对于是否能够顺利破案关系极大。对于各类具体刑事案件的现场,特别是具有可供勘查条件的刑事案件现场,侦查人员必须实施快速反应,认真细致合法地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并且能够针对各类刑事案件的新特点以及现场的新情况,主动优化现场勘查工作,才能切实保障现场勘查的质量,圆满实现现场勘查的任务。

第三节 现场勘查学的研究任务和研究方法

一、现场勘查学的研究任务

概括而言,现场勘查学的研究任务是:

(1) 积极吸收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完善现场勘查的技术体系,提高现场勘查活动的合理性。

(2) 紧密围绕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健全现场勘查的规则体系,确保现场勘查活动的合法性。

(3) 深入研究现场勘查系统的整体构建,更新现场勘查的理念体系,增强现场勘查活动的效益性。

二、现场勘查学的研究方法

现场勘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研究方法的特殊性。我们认为,学习和研究现场勘查学,应当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方法相统一的前提下,着重把握以下三方面:

(一) 必须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

坚持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必然要求。在我国,现场勘查学的发展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对当前现场勘查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形势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和判断,对我国以往的经验进行认真细致的梳理和总结,对国外的经验进行系统科学的评价和吸收,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正确地认识我国侦查制度改革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学习和研究现场勘查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时,才能够防止出现片面性和主观性。

(二) 必须坚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结合

现场勘查活动具备法律性和技术性双重属性,因此,一方面,现场勘查活动必须重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各种先进方法的应用,另一方面,又必须强调建立科学的运作机制以及制定严谨的符合诉讼要求的规范,以契合勘查活动的法律规制需要。可见,学习和研究现场勘查学时,既要强调具体的科学技术手段的学习和研究,又不能忽视对法律规范以及科学的组织管理方法的学习和研究,防止“纯技术主义”的研究倾向。

(三) 必须坚持侦查技术与侦查策略相结合

学习和研究现场勘查学时,切忌将勘查的技术手段与勘查的策略方法割裂开来,要树立“侦查技术策略化”和“侦查策略技术化”的观念,将各类不同的勘查行为置于大系统的视野下进行理解和把握,否则,就会出现在现场勘查的过程中,实地勘验技术人员“就技术论技术”,调查访问人员单纯地“为调查而调查”的消极现象。成功的现场勘查,需要技术人员和调查访问人员之间相互协作、信息互通,才能圆满完成现场勘查任务。

第二章

犯罪现场的基本认识

现场勘查的客观依据是犯罪现场,现场勘查的各种手段与措施体系都是围绕“犯罪现场”这一中心展开。因此,犯罪现场勘查是侦查工作的起点和基础。而研究犯罪现场勘查,必须首先厘清“犯罪现场”的概念,并研究其基本构成、特点和分类。

第一节 犯罪现场

一、犯罪现场的概念

(一) 对“现场”的界定

研究犯罪现场的概念,首先应明确“现场”的含义。

一般认为,“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发生某种事件的地方。现场是一个时空概念,或者说是在一定时间以内的空间概念。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现场,有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如生产现场、试验现场、交通肇事现场,也有自然因素形成的现场,如雷击现场、地震现场、泥石流现场等。

应当指出,“现场”首先是一个时空概念,“现”具有时间性的含义,“场”具有空间性的含义,或者说是“一定时间范围以内”的空间概念。马克思指出,“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空间”。因此,时空不是脱离人的活动的一般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而是属于人的时空,即人的生命尺度。由此,时间活动赋予了“时空”新的存在形式,即“社会时间”和“社会空间”。在实践活动中,科学技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现代科技的应用大大缩短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提高了效率。就犯罪手段而言,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更为迅速和易于得手。现代科技使人们活动的自由空间大大拓展;同时,科技又使得社会空间摆脱了狭隘性、孤立性和分散性,社会空间的联系性、同一性、集中性增强,社会空间由二维变为多维。所以,社会时空在信息时代发生了根本变化。所以,倘若仅仅将“现场”理解为“固定的地方”,在信息时代便显得过于狭隘了。

(二) “犯罪现场”的概念

1. “犯罪现场”的定义

犯罪现场是一类特殊的现场。一方面,犯罪现场具有“现场”的一般属性即时空性;另一方面,犯罪现场还必须具有犯罪行为的存在,或与犯罪行为有直接的联系,这是犯罪现场的本质属性。因此,“犯罪现场”可界定为“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或物证的一切场所”。所谓“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是指犯罪分子针对犯罪对象实施侵害行为的处所,如行凶杀人的地点,盗取财物的地点,对受害者实施抢劫、强奸的地点等。所谓“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其他场所”,是指案件发生地点以外的那些遗留有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的场所,如犯罪分子作案前在现场周围窥视、预伏、等待作案时机的场所,作案时“望风”的场所,犯罪分子来去现场的路线,藏匿赃物的场所等。

在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现场,某些复杂的案件往往有几个现场,乃至十几个、几十个现场。如杀人碎尸案件,犯罪分子甲地杀人,乙地碎尸,然后将尸块移置于丙地、抛尸于丁地等,这样甲地、乙地、丙地、丁地等,就是该案件的若干个现场。

2. 犯罪现场是现场勘查的媒介

现场勘查的目的是通过现场勘验与现场访问等环节来实现——通过现场勘验达到寻找、识别、提取、记录、保全和鉴定物证的目的;通过现场访问达到获取储存在当事人、证人意识当中的有关犯罪信息的目的;通过现场分析达到为下一步侦查活动提供线索证据的目的。现场勘查作为一种侦查措施,其指向应当是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依赖于一定的时空条件才得以实施。正是时空条件的存在才使我们对于犯罪行为的认识成为可能。同时,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勘验、检查笔录”作为法定的证据种类,其作用在于固定现场所见以及证明勘查活动过程之客观性。因此,犯罪现场是现场勘查的媒介而非对象。

(三) 理解“犯罪现场”概念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在学理上应注意对“犯罪现场”的外延进行科学划定

犯罪行为从理论上可划分为预备、实施以及实施后三个阶段。相应地,犯罪现场也应当包括预备犯罪、实施犯罪以及实施犯罪后这一动态过程中所涉及的一些地点和场所。侦查人员对于那些与犯罪相关的多处场所,如犯罪行为入案发前在现场周围策划、窥视、预伏、等待、寻找作案时机的场所以及作案后抛弃、销毁、隐藏赃物和罪证的场所也应该注意勘查,为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提供更多可靠的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确保勘查质量。

2. 在法理上应注意对“犯罪现场”的性质进行正确界定

现场勘查作为一种审查事件性质的技术性调查措施,其目的就是通过现场勘查,查明是否存在犯罪行为,为刑事案件的立案提供客观依据。侦查人员接触的现场是一个在法律状态上尚未明确性质的现场(或许是意外事故现场,或许是其他事件现场,或许是确定的犯罪现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6条,侦查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都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立案。现场勘查在法律上应当视为一种定性的重要审查手段,所有未经侦查人员勘验审查的不确定现场仅能够定位为可疑犯罪现场;经过勘验检查、调查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那些现场,在法律上才可称为“犯罪现

场”。

3. 在实践上应注意对“犯罪现场”的观念进行更新

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相应的犯罪手段的变化,人们逐渐认识到传统的犯罪现场概念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侦查实际的需要。实践当中,对某些地域界限不甚明确、流动性大的现场,如走私犯罪、诈骗犯罪、计算机犯罪及日益增多的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等现场,运用传统手段往往比较难于把握,容易造成对某一犯罪环节形成的现象失去应有的认知和注意,从而不加以记录和研究。因此,我们对“犯罪现场”应当从观念上实现三个方面的转变:从单一的具体空间场所向系统的证据和犯罪行为信息载体转变;从有形的现场形态向多层次的包括无形的犯罪现场形态转变;从静态的存在角度向动态的形成观念转变。

第二节 犯罪现场构成的基本要素

犯罪现场的构成反映出犯罪现场各个基本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个要素和要素组合的运动过程。对于犯罪现场,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只是一个单纯的“地域”概念。任何犯罪现场,都是犯罪分子为了实施其犯罪意图,而在一定时间、地点,使用一定的手段,侵犯一定的对象(人或物),从而引起被侵害对象及相关的特定物质环境发生一系列变化的客观存在。每一个犯罪现场必定有犯罪行为存在,或者与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这一共性决定了犯罪现场有相同的基本构成。或者说,犯罪行为只要实施犯罪活动,都会选择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特定的人、事、物发生联系,这些特定的要素的总和便构成了特定犯罪案件的特定现场,即犯罪现场的唯一性。因此,这些与犯罪事件形成有一定因果联系的时间、空间、人、事、物的总和,就是构成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

具体而言,犯罪现场构成的基本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时间、空间要素

时间、空间是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犯罪现场的存在,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时、空条件是其最基本的条件。任何犯罪分子在进行犯罪活动时,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每一个犯罪现场的存在都有其特定的时间和空间。

(一) 犯罪时间

现场存在的时间,通常是指形成犯罪现场的犯罪活动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即犯罪分子为实施犯罪活动而在现场停留的那一段时间,也称作案时间。作案时间是犯罪活动存在的一种表现、记录形式,是组成犯罪事实的具体内容之一。在分析和研究犯罪分子的作案时间时,不但要查明犯罪分子在现场停留时间段的长短,而且要查明犯罪活动起始和终止的具体日期和时刻。在有的案件中,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是通过时间的相对关系来表示和查证出来的,即通过比较案件的发生与其他事件或现象发生的先后时间关系来进行。这里所说的事件或现象包括社会的和自然的。

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具有顺序性、间隔性和持续性的特点。任何犯罪行为的实施和犯罪

后果的造成,都有一个依次出现的先后顺序,表明了犯罪活动持续的时间、相隔的时间或犯罪行为与产生犯罪后果之间有无时间间隔。有的案件,犯罪活动是在同一地点,在一个不间断的时间段内实施的,并且犯罪后果与之同时发生或连续发生,那么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就是作案时间,即这个不间断的时间段。有的案件,犯罪活动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分阶段先后进行的,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即作案时间应按不同的地点逐段分别计算。有的案件,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和犯罪后果不是同时或连续发生的,如从犯罪分子投毒到被害人中毒死亡,从预置爆炸物到爆炸发生,从破坏桥梁到车辆坠河,中间都要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遇有这种情况时,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除了应当计算犯罪分子在现场活动的一段时间即作案时间外,还应计算因犯罪活动而引起的被侵犯对象及物质环境发生变化的那段时间,尽管这时犯罪分子可能已经不在现场了。值得注意的是,依据传统的认识,作案时间具有“一维性”。但高科技犯罪正在改变这种现象,即高科技犯罪将犯罪时间“折叠”、“存储”,已使时间出现“二维”甚至“多维”的特点。

(二) 犯罪空间

现场存在的空间,通常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时所涉及的地点、场所和范围,也称为作案空间。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有时也指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场所。

作案空间是犯罪活动存在的具体形式,是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依附的载体,在分析和研究犯罪分子的作案空间时,应当从空间性、立体性的角度来考察,除必须注意到现场的地理位置外,还应注意到现场三维空间范围。

作案地点是作案空间的通俗说法,主要是从地域上来表征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也是作案空间的最基本内容。作案地点具有广延性和相对独立性。有的案件,犯罪行为和犯罪后果发生在同一个地域范围内,只涉及一个地理位置,即通常所说的只有一个犯罪现场,这个地理位置就是作案地点。对于这样的犯罪现场,要在地域上作出科学、准确的划定,既不能过多扩大现场的范围,浪费人力和宝贵的勘查时间,也不能缩小现场的范围,把一些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排除在现场之外。对于一个已划定的完整、独立的犯罪现场,通常还根据发生主要犯罪行为的地域位置,分为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地点。有的案件,犯罪活动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分阶段进行的,一起案件与多个地理位置相联系,即通常所说的有多个犯罪现场。多个犯罪现场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且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现场实施了主要犯罪行为,即对犯罪对象直接实施侵害行为。对于这样存在的多个现场,每一个现场都应在地域上作出科学、准确的划定。还有的案件,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与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不在同一地理位置,但由于犯罪后果与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场所或多或少地存在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在研究犯罪现场存在的空间时,也应把发生犯罪后果的地点、场所看做犯罪现场。

时间和空间是犯罪事实的组成要素,是犯罪现场存在的形式,一个人在同一单位时间内,只能在一个地方活动,而不能既在甲地活动又在乙地活动,即他不能同时占有两个空间。因此,确定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空间,对于查明犯罪活动情况、收集犯罪证据、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犯罪行为要素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分子为了实现其犯罪意图而采取的行动。犯罪现场是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作用于一定的物质客体而形成的,是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犯罪现场必须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这是犯罪现场与其他现场的最本质区别。

(一) 犯罪行为是犯罪现场的根本标志

一个现场是不是犯罪现场,主要是看该现场是否存在有犯罪行为,或者是否与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如果查明该现场是由于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造成的,那么它就是犯罪现场;反之,如果经过现场勘查,查明该现场是由于自然原因或人为非犯罪故意的因素造成的,那么它就不是犯罪现场。因此,犯罪行为是犯罪现场区别于非犯罪现场的根本标志,犯罪行为要素是构成犯罪现场的核心要素。

侦查机关在实践中所接触的现场多种多样,有的现场由于其犯罪行为暴露得比较明显,根据该现场暴露的物质环境和有关的现象、状况,能较容易、较快地判断出是否属于犯罪现场。但是,有些现场,由于情况比较复杂,在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以前,往往难以判断其是否属于犯罪现场,结论要在勘查以后才能作出。因此,既不能笼统地把侦查机关勘查了的现场都统称为犯罪现场,也不能因为侦查机关勘查的还有并不存在犯罪行为或与犯罪行为无直接关系的非犯罪现场,从而否定犯罪现场必须具备犯罪行为这个构成要素。

(二) 不同的犯罪行为对犯罪现场形成的作用有所不同

犯罪行为多种多样,通常可以分为两个不同层次,有的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犯罪对象,如盗窃、抢劫、杀人、强奸等;有的犯罪行为是为实现犯罪目的作准备或服务的,或为了销毁罪证、逃避惩罚的,如踩点、望风、为等待作案时机而进行的窥视、逗留、守候,以及掩埋尸体、隐藏赃物等。由于这些犯罪行为的存在,形成了相应的多种多样的现场,而不同层次的犯罪行为,对犯罪现场形成的作用有所不同。一般地,侦查机关勘查的是已产生一定危害后果的犯罪现场,即犯罪对象已被侵犯,在不同层次的犯罪行为中,直接侵犯犯罪对象的行为是主要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对犯罪现场的形成、案件的性质起决定性的作用。主要犯罪行为可能只有一种,如盗窃;也可能有几种,如杀人、盗窃同时存在,抢劫、强奸、杀人同时存在。发生主要犯罪行为的地点是重要的犯罪现场或是犯罪现场的重点部位,对这种犯罪行为和犯罪现场、现场部位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同时,对其他犯罪行为及相应的犯罪现场、现场部位不能掉以轻心,要努力发现并积极勘查,以全面揭露犯罪事实,掌握充分的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

总之,凡是与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相关联的地点和场所,如进行窥视、逗留、等待作案时机的场所等,都是犯罪现场或是犯罪现场的组成部分;反之,与犯罪行为没有关联的地点或场所,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和后果,都不是犯罪现场。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可疑事件究竟是不是犯罪原因造成的,在没有对现场进行勘查之前,往往难于分辨。为了查明事件的原因,应当先对现场进行勘查,然后再根据情况确定现场的性质。

三、被侵害对象及物质环境变化要素

(一) 概念

犯罪行为是犯罪分子特定的人体外部动作,是一种直接的破坏行为,并且与特定的犯罪对象及物质环境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因此,一旦犯罪分子的犯罪意图付诸实施,变成了犯罪行为,就必然会引起被侵害的对象及其物质环境,包括人、事、物之间的关系,发生一定的变化。

(二) 被侵害对象及物质环境变化要素的内容

犯罪行为带来的这些变化,是犯罪行为的结果,是犯罪事实的证明,也是犯罪分子无法改变的。尽管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和打击,总是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地变换手法,进行伪装或破坏犯罪现场,妄图掩盖其犯罪事实、制造假象,以便割断与案件的联系,转移侦查视线。但是,伪装会留下伪装的痕迹,破坏会留下破坏的痕迹,伪装、破坏了原来的痕迹,又会留下新的伪装、破坏痕迹。犯罪分子既想实施犯罪行为又妄图不留下任何痕迹、物证,只能是一种主观愿望。可见,被侵害对象及其物质环境的变化是客观存在于犯罪现场的,是构成犯罪现场的重要的要素。犯罪现场的被侵害对象及物质环境变化要素,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被侵害对象的变化

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的主要指向就是犯罪对象,所以,犯罪分子一旦实施了犯罪行为,就必然导致被侵害对象的变化,这种变化也是犯罪分子为达到犯罪目的,所极力追求和希望实现的,如实施杀人行为所造成的被害人的死亡、放火导致财物的毁损等。这种变化多数是能直接看到或感知到的,是有形的变化。但在有些案件中,这些变化却是难以看到或感知到的,如少量多次投毒使被侵害对象中毒病变、通过修改程序进行计算机犯罪等。

2. 现场客体物的增减

犯罪行为发生后,现场客体物必然出现增加或减少等变化:增加的痕迹,如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上的手印、足迹、工具痕迹等;增加的物品,如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上的作案工具、衣物、随身携带物品和各种微量物质等;如果是杀人案件的现场,还会出现被害人的尸体、尸块、人体组织等。减少的主要是犯罪分子从犯罪现场上取走的各种财物,从现场粘附走的各种微量物质等。因此,要从两方面来看待现场客体物的增减,不仅要考虑犯罪分子在现场上留下了什么,还要考虑犯罪分子从现场上带走了什么,现场物质环境给犯罪分子身上留下了什么。

3. 现场上原有客体物的位置、形状及其组合状态的改变

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常接触、移动、使用或破坏现场上的原有客体物,如搬动桌椅作为垫脚物、蹬踩物,移开可能妨碍其实施犯罪行为的物体,为了入室而撬门破锁,为了寻找财物而翻箱倒柜,等等。这样就使现场的有关客体物的位置、形状及其组合状态发生了改变,这种改变是现场经常见到的物质形态的变化。

4. 有关客观现象的发生

有关客观现象,是指案件发生时客观地存在于现场、有可能被人们感知的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现象和状况,如被害人的呼救声,与犯罪分子搏斗的情景,犯罪现场上发出的火光、气味等。